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39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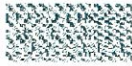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符合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贵公司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中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44.16	4,884.83		5,178.91	450.0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	25.78		24.95	2.1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 (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02.80	3,185.93		1,964.50	2,124.2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 (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4.08	1,049.60		2,049.58	4,704.0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03.50	2,934.48		922.15	3,615.8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28	527.48		1,045.77	1.9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9,476.09	12,608.10	-	11,185.87	10,898.32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9,476.09	12,608.10	-	11,185.87	10,898.32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仪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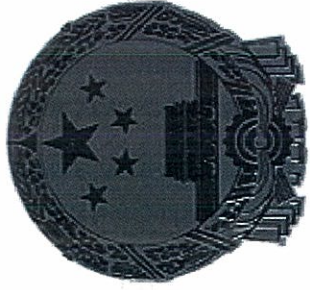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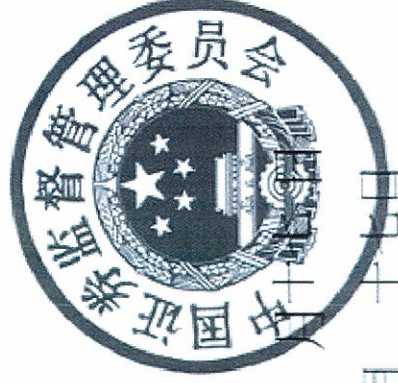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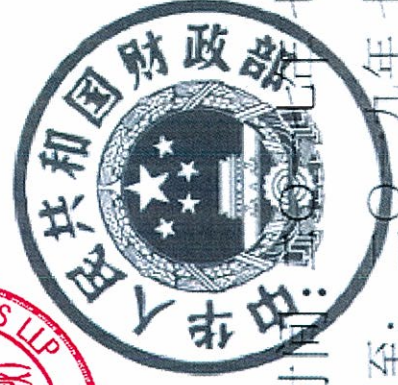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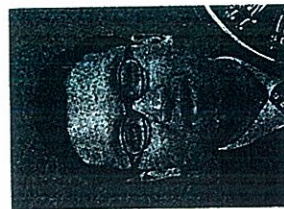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姓名	李新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7311142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02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李新航(44010002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20044



姓名: 赵中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3-01
 工作单位: 立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523197705234573
 Identity card No.



赵中才(1101007500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10075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2/28

年 月 日
 /y /m /d